

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证监许可【2015】2164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3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收益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收益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

特有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9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2016年第2季度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冯晶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309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 4 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管理二部、投资管理三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市场营销部、机构业务部、国际合作与产品开发部、境外投资部、交易管理部、养老金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投资银行部、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财务部、深圳管理部、监察稽核部、战略发展部等 22 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此外，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下设“主动型 A 股投资决策、固定收益投资决策、量化和境外投资决策”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珠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财会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中国蓝星化学工业总公司处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南证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副总裁，西南证券董事、总裁；还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执行主任、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副理事长、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

钱龙海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助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兼任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并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第五届副主任委员，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李福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部部长、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秘书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吴坚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重庆市证券监管办公室副处长，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东源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上市公司董事长协会秘书长，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直升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仲裁委仲裁员。

王立新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曾就读于北京大学哲学系、中央党校研究生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长江商学院 EMBA。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参与筹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历任南方基金研究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理事、香山论坛发起理事、秘书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副主编、北京大学校友会理事、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理事、北京大学哲学系系友会秘书长、北京大学金融校友联合会副会长。

郑秉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培训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兼职教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暨社会保障研究所兼职教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客座教授。

刘星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

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先进会计（教育）工作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前任会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优选法统筹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邢冬梅女士：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律师。曾任职于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后更名为信利律师事务所)，并历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金融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北京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封和平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财政部所属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并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主管合伙人，摩根士丹利中国区副主席；还曾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第29届奥运会北京奥组委财务顾问。现任普华永道高级顾问，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王芳女士：监事会主席，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4年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支持部经理，2004年10月起历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首席律师、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副总裁。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李军先生：监事，管理学博士。曾任四川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证券营业部咨询部分析师、高级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此外，还曾先后担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处(企业监管三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二处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处长，并曾兼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龚飒女士：监事，硕士学历。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财务负责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

杜永军先生：监事，大专学历。曾任五洲大酒店财务部主管，北京赛特饭店财务部主管、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行政财务部总监助理。

封树标先生：副总经理，工学硕士。曾任国信证券天津营业部经理、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副所长、平安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发基金机构投资部总经理等职，2011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投资管理二部总监及投资经理。

周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美国普华永道金融服务部部门经理、巴克莱银

行量化分析部副总裁及巴克莱亚太有限公司副董事等职。2009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及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和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以及境外投资部总监、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同时兼任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凌宇翔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机械工业部主任科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自2001年起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文辉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任职于北京市水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2. 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海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今，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历任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主管、投资经理助理等职务。在公司从事研究工作期间，一直从事交通运输、钢铁、大宗商品等行业的研究工作，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期间，主要管理多个专户产品。具有7年证券投资管理经历，自2016年3月4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王立新

委员：封树标、周毅、王华、姜永康、王世伟、倪明、董岚枫

王立新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封树标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周毅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王华先生，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先后在研究策划部、基金经理部工作，曾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一部总监及A股基金投资总监。

姜永康先生，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曾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组合经理等职。2005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养

老金管理部投资经理职务。曾担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三部总监及固定收益基金投资总监以及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并同时担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世伟先生，硕士学位，曾担任吉林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讲师；平安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方基金公司市场部总监；都邦保险投资部总经理；金元证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2013年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倪明先生，经济学博士；曾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信用分析师、债券基金助理、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职，并曾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公司。现任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董岚枫先生，博士学位；曾任五矿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员。2010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现任研究部总监。

4.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转托管等的业务规则；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

1.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3) 违反规定将基金资产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4)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6) 从事有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7) 从事证券承销行为；

(8) 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9) 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 通过股票投资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11) 因基金投资股票而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恶意串通，致使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侵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

(12)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 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 越权或违规经营，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3)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4)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6)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 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五)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1. 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声誉风险和外部风险。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立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管理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 (2) 识别风险。辨识组织系统与业务流程中存在什么样的风险，为什么会存在以及如何引起风险。
- (3) 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 (4) 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 (5) 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的风险，则承担它，但需加以监控。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一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 (6) 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适时加以改变。
- (7) 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 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 2)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 4) 有效性原则。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主要通过对工作流程的控制，进而达到对各项经营风险的控制。
- 5) 防火墙原则。公司的投资管理、基金运作、计算机技术系统等相关部门，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
- 6) 适时性原则。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2)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针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在特殊情况下，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依据其职权，在上报董事会的同时，对公司业务进行一定的干预。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基金投资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 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3) 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

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人员进行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 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督察长、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

(3)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 1)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基金管理人不断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 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475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444 只，QDII 基金 31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6 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

“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 010-58162950 传真 010-58162951

联系人 展璐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 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移动端站点 请到本公司官方网站或各大移动应用市场下载“银华生利宝”手机APP或关注“银华基金”官方微信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186558, 4006783333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服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客服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客服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客服电话 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客服电话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伏安

客服电话 95541 网址 www.cbhb.com.cn

(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沛良

网址 www.drcbank.com

(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大良新城区拥翠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姚真勇

网址 www.sdebank.com

(1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 钱华

网址 www.ajzq.com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1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ewww.com.cn

(1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www.dtsbc.com.cn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客服电话 9535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1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俊

客服电话 95531; 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客服电话 95330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95525; 400-888-8788 网址 www.ebscn.com

(1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客服电话 95396 网址 www.gzs.com.cn

(2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q.com.cn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客服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客服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客服电话 96518(安徽) ; 400-809-6518(全国) 网址 www.hazq.com

(2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客服电话 95368 网址 www.hlzqgs.com

(2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客服电话 400-898-9999 网址 www.hrsec.com.cn

(2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俞洋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

029-68918888;

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2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2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 陆涛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网址 www.jyzq.cn

(3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客服电话 400-860-8866 网址 www.kysec.cn

(3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法定代表人 徐刚

客服电话 95564 网址 www.lxzq.com.cn

(3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stock.pingan.com

(3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客服电话 400-666-1618;

95573 网址 www.i618.com.cn

(3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客服电话 021-962518 网址 www.962518.com

(3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客服电话 95523;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3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季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37)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www.jjm.com.cn

(3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立功

客服电话 400-184-0028 网址 www.wkzq.com.cn

(3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坚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40)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网址 www.xsdzq.cn

(4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客服电话 95321 网址 www.cindasc.com

(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客服电话 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4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涛

客服电话 95532 网址 www.china-invs.cn

(4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客服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www.avicsec.com

(4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客服电话 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

(4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尤习贵

客服电话 95579;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4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客服电话 400-8888-111;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4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6/7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客服电话 0571-967777 网址 www.stocke.com.cn

(5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客服电话 400-1022-011 网址 <http://www.zszq.com/>

(5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5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iticssd.com

(5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5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www.citics.com

(5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客服电话 95377 网址 www.ccnew.com

(56)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联系人 童彩平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5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联系人 单丙焯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5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联系人 朱亚菲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59)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6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200120)

联系人 罗梦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6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联系人 吴杰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ijijin.cn

(6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联系人 潘世友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63)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F

联系人 张裕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64)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联系人 李艳

客服电话 400-059-8888 网址 www.wy-fund.com

(65)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联系人 刘梦轩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66)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4F (07) 单元

联系人 叶健

客服电话 4006-877-899 网址 www.tenyuanfund.com

(6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9 层

联系人 张燕

客服电话 4008507771 网址 t.jrj.com

(6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联系人 吴卫东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licaike.hexun.com

(69)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联系人 王天

客服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www.zcvc.com.cn

(70)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室

联系人 苏昊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71)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13 号楼 6 层 616 室

联系人 魏争

客服电话 400-678-5095 网址 www.niuji.net

(7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联系人 费勤雯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7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联系人 马鹏程

客服电话 400-786-8868-5 网址 www.chtfund.com

(74)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人 孟夏

客服电话 400-8888-160 网址 www.cifco.net

(75)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座综合楼 712 号

联系人 齐廷君

客服电话 010-66154828-801 网址 www.5irich.com

(7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16 楼

联系人 刘艳妮

客服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77)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2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 凌秋艳

客服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78)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 341 室

联系人 季长军

客服电话 4008-196-665 网址 www.buyforyou.com.cn

(79) 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 2202 室

联系人 魏尧

客服电话 400-066-9355 网址 www.kstreasure.com

(80)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楼二层

联系人 牛亚楠

客服电话 400-068-1176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8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333 号 14 楼

联系人 宁博宇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82)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奥体中心（西便门）文体创业中心

联系人 朱海涛

客服电话 400-928-2266 网址 www.dtfunds.com

(83)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联系人 黄敏嫦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84)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联系人 李晓明

客服电话 4000-178-000 网址 www.lingxianfund.com

(8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08

联系人 丁向坤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fundzone.cn

(86)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客服电话 400-111-0889 网址 www.gome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联系人 伍军辉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2824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联系人 孙睿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 3 办公楼）16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港平 联系人 王珊珊

电话 010-58153280；010-58152145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汤骏、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动态优选享受生态文明建设和节能环保领域快速发展的优质企业，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来追求收益，以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最终目标。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生态环保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中国经济的发展越来越注重生态文明建设和节能环保，本基金力图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精细化选股分享这一领域的成长红利。实际投资过程中，将“生态环保”作为大类资产配置的主要出发点，寻找适应这一发展方向的行业和企业；将“成长”作为自下而上选股的核心标准，深入分析公司商业模式创新性和可行性，跟踪公司商业规划的实施进度，选择战略清晰、执行力得到验证的优质上市公司重点投资。

1、本基金坚持在生态文明建设和节能环保领域选取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充分体现“生态环保”这个核心理念。同时，本基金将自上而下，优选生态环保的高成长子行业。

本基金认为中国经济已经告别了粗放的以牺牲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传统经济增长方式，逐步转向新兴的环境友好型增长方式。十八大以后，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到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并列的位置，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自此之后，生态文明建设和节能环保领域具备快速而长久的发展，将涌现出较大的投资机会。

下图是整个生态环保的产业链，我们可以沿着这条产业链分类发掘投资机会。

(1) 提供节能环保和生态修复服务的企业。我国现行很多产业高污染高耗能，对环境破坏严重。为了响应生态文明建设的号召，许多行业对节能环保改造具有较大的需求，而且对于已经被破坏的生态环境，也有较大的修复需求。因此提供节能环保生态修复服务及监测的行业是一个体量巨大，需求增速较快的行业，将成长出一批技术水平高超，发展快速的龙头企业。

(2) 为治污节能及污染监测企业提供各类服务的企业。治污节能及监测的企业市场空间大，将带动为其提供服务的各个行业，例如设计节能环保规划的企业，制造节能环保设备的企业，建造节能环保设施的企业，提供相应装备材料和耗材的企业，因 PPP 等模式下为其提供专门的资金配套的企业。对于那些优质的与节能环保生态修复相关的企业也将长期受益于这个产业的发展。

(3) 受益于生态环保大建设中节能环保技术领先的龙头企业。生态环保大建设有利于改善排污和耗能行业的竞争结构，节能环保水平较高的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随着国家针对企业排污和耗能标准的逐步提高，市场将清退部分环保技术落后以及环保投入不足的低价策略竞争型企业，由此带来行业竞争格局的改善。相关上市的企业一般都是节能环保方面做得比较好的行业龙头企业，通过生态环保方面的治理，这些企业的竞争力，盈利能力将出现明显的相对提升，估值也有望提升。

(4) 通过新技术和新模式，替代高污染高耗能企业，改善高污染高耗能水平的企业；或者运用新的模式和技术能够改善其他企业的污染排放等水平。例如光伏、风能等新能源，替代了污染较高的燃煤。又如新能源汽车也是通过新的技术减少了燃油的消耗，降低了污染。

2、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围绕“生态环保”的时代特征，通过动态分析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宏观经济数据动态表现、政府政策组合、股票市场的估值、债券市场收益率、以及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研判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挑选公司。在“自上而下”选择的细分行业中，针对每一个公司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公司进行研究，从定性的角度分析公司的管理层经营能力、治理结构、经营机制、销售模式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从定量的角度分析公司的成长性（收入增速高于10%或利润增速高于15%）、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低于80%）和估值水平（下一财年动态PE低于40倍或者当年PB低于3倍）等指标是否达到标准。综合来看，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和优秀管理团队，并且在财务质量和成长性方面达到要求的公司进入本基金的基础股票组合。

(1) 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层能力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与目标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综合考评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层工作能力等，甄选拥有优秀管理层的上市公司。其中，公司治理结构评价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完整性以及独立运作；管理层工作能力评价包括考察开拓精神、战略思维、执行力、投资项目选择成功率及以往的经营业绩等。

(2) 财务质量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根据相关财务指标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质量进行考察。

（3）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目标公司的盈利驱动来源，评估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选择具备长期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4、债券投资策略

在资本市场日益国际化的背景下，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际化趋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债券类品种的投资，追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健回报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目标久期管理法作为本基金债券类证券投资的核心策略。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平台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作为组合久期选择的主要依据。

（2）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中、短期债券的投资比例。

（3）收益率利差策略是债券资产在类属间的主要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在运用上述策略方法基础上，通过分析个券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合理的个券作为投资对象，并形成组合。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错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

（5）根据基金申购、赎回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流动性管理，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

（1）避险。主要用于市场风险大幅积聚时的避险操作，减小基金投资组合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

（2）有效管理。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是根据联合国环境与经济综合核算体系对于环保产业的界定方法，将符合资源管理、清洁技术和产品、污染管理的公司纳入环保产业主题，采用等权重加权方式，反映上海和深圳市场环保产业公司表现的指数。中证全债指数是覆盖交易所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两大市场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整体走势的指数，具有更广的覆盖面，成分债券的流动性较高。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资产配置结构。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6,638,689.89 46.59

其中：股票 86,638,689.89 46.59

2 基金投资 --

3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4 贵金属投资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088,607.92	46.83
8 其他资产	12,234,355.56	6.58
9 合计	185,961,653.37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B 采矿业	--	
C 制造业	27,884,962.52	15.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25,788.86	4.82
E 建筑业	--	
F 批发和零售业	9,785,282.00	5.4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42,623.50	8.24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93,440.00	2.23
J 金融业	6,373,627.29	3.56
K 房地产业	3,452,144.00	1.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23,029.56	2.2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57,792.16	4.3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86,638,689.89	48.40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70	碧水源	521,357	7,757,792.16	4.33
2	600794	保税科技	1,408,000	7,560,960.00	4.22
3	300072	三聚环保	236,043	6,524,228.52	3.65
4	300328	宜安科技	296,400	5,210,712.00	2.91
5	603788	宁波高发	94,600	4,449,038.00	2.49
6	600452	涪陵电力	130,092	4,346,373.72	2.43
7	600461	洪城水业	329,693	4,279,415.14	2.39
8	300012	华测检测	324,962	4,023,029.56	2.25
9	300275	梅安森	176,000	3,993,440.00	2.23
10	600221	海南航空	1,222,600	3,875,642.00	2.1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1 存出保证金 65,958.15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843,384.93
- 3 应收股利 -
- 4 应收利息 26,583.13
- 5 应收申购款 298,429.35
- 6 其他应收款 -
- 7 待摊费用 -
- 8 其他 -
- 9 合计 12,234,355.56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 3. 4（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6. 30 2. 50% 0. 17% 5. 19% 0. 85% -2. 69% -
0. 68%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法律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成立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更新。
-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增加了代销机构，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
- 5、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募集结果并删去了认购期相关信息。
- 6、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删去基金备案条件相关信息。
- 7、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申购和追加的最低金额，以及赎回、转换转出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
- 8、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最近一期的投资组合报告。
- 9、增加“十、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至2016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 10、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列出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重要公告。
- 11、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